**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06年度「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徵選簡章**

**壹、計畫主旨**

臺北市南海學園裡的國立科學教育館舊館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為民國47年所建，鄰近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文教機構；本棟仿「天壇」造形的建物經臺北市政府95年6月26日公告為臺北市「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接管後，積極謹慎辦理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目的在使歷史建築機能活化，產生新的效益與新的價值。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以下簡稱臺北分館）設置目標在「文化價值化、工藝產業化」的大原則下，以扶植工藝新秀，及建立國際工藝交流平臺為營運目標。為鼓勵新秀們投入工藝產業，臺北分館規劃「工藝×設計工作坊」，提供有志投入工藝產業者創作經營空間，期望發揮新秀們的創意與夢想，透過實際操作規劃和營運管理工作坊，共同將臺北分館打造為工藝夢想基地，發揮臺北分館最大效益。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參、****「****工藝×設計工作坊」說明**

「工藝×設計工作坊」設置於臺北分館3F，共有4間，考量整體空間與環境維護，「工藝×設計工作坊」之運作將避免易造成高分貝噪音、空氣及廢水等環境污染，或機械傷害等較重型的工藝製作，且為避免與目前已續約之金工工坊性質重疊，本次徵選類別排除金屬工藝類。

**肆、徵選進駐對象資格**

一、個人：申請者需具備工藝相關學歷或從事工藝工作相關經驗，且設籍於本國。

二、團體或企業：

（一）團體或企業需以工藝為主要創設目標，且主要進駐成員需具備工藝相關學歷或從事工藝工作相關經驗。

（二）團體或企業需為政府立案之工作坊、社區、協會、財團法人或公司行號等，如為籌備中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之團體亦可申請，但需在進駐後三個月以內完成登記設立，並將相關證明交付本中心備查；進駐工坊人數上限為5人。

三、個人或團體需具推展全民生活美學及工藝教育，並有意願投入配合臺北分館營運規劃，及推展全民生活美學、工藝教育使命者。

（一）以創作研發、工藝體驗、推廣教學及示範展演等為主要運作內容。

（二）配合臺北分館維持開放參觀、創新工藝產品展售服務。

（三）配合臺北分館舉辦之各項文化推廣計畫活動。

**伍、進駐期程**

自106年12月1月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進駐程期為一年，年度考核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一次，**續約以一次為限。**

**陸、徵選方式**

一、申請辦法：

（一）個人請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份數 |
| 1 | 工藝師個人進駐申請表【附件一】 | 一式六份 |
| 2 | 個人專長資歷表【附件二】 | 一式六份 |
| 3 | 進駐計畫書【附件五】 | 一式六份 |
| 4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六】 | 一人/一式一份 |
| 5 | 簽名用印之合約書【附件七】 | 一式三份 |

（二）團體或企業請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份數 |
| 1 | 團體進駐申請表【附件三】 | 一式六份 |
| 2 | 進駐成員資料表【附件四】 | 一式六份 |
| 3 | 進駐計畫書【附件五】 | 一式六份 |
| 4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和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一式六份 |
| 5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填列附件四人員親簽【附件六】 | 一人/一式一份 |
| 6 | 用印之合約書【附件七】 | 一式三份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截止（請注意：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1.申請書文件須以A4紙張直式橫打裝訂，請雙面列印，封妥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倘若缺件，請收到通知後於3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資料。

2.收件資訊：

收件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收件人：潘小姐

（四）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6：30

電話：02-2388-7066分機122 潘小姐

二、審查：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成立工作小組，以書面方式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5～7人的評審委員會，請通過初審者進行現場簡報，每人簡報時間至多15分鐘，亦可攜帶實際作品至簡報現場供評審參考，列入評分。

（三）評分項目：

1.工坊經營計畫內容及可行性：40％

2.工坊使用規劃（空間設計、設備配置等）及其他：30％

3.工藝專長及資歷：20％

4.簡報內容：10％

（四）採總評分法，取各類別分數最高者，如遇分數相同者，則擇最高之評分項目之得分合計較高者，如得分仍相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另依實際入選狀況選出備取若干名。

三、公布：

（一）審查結束後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入選名單，並個別發文通知。

（二）獲得優先進駐權者，須於**7日內**回覆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進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四、工坊空間選擇：依照入選者所得序位順序，依序挑選工坊空間。

五、本中心保有工坊空間最終調整的一切權利。

**柒、設備及租金**

一、本中心提供既有場地、硬體設施、桌椅及設備等基本設備，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向進駐工坊收取每月場地租金，另水電費方面，工坊設有獨立電錶，依錶計費，水費按使用面積估算分攤金額。

二、前項每月租金因房屋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等因素，經本中心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獲選工藝家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三、本中心現有基本設備供入選工藝家團隊使用，若有不足，請自行添購。

四、甄選進駐之工藝家可自行規劃工坊內部空間，需於申請時詳列設備需求細目及價格，惟空間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審閱，在不影響臺北分館整體空間意象及建物設施前提下，始可執行。

五、工坊面積及租金表：

|  |  |  |  |
| --- | --- | --- | --- |
| **工坊編號** | 工坊3-1 | 工坊3-2 | 工坊3-4 |
| **租用面積** | 29.45㎡ | 22.01㎡ | 23.47㎡ |
| **每月租金** | 新臺幣8,433元 | 新臺幣6,303元 | 新臺幣6,722元 |

**捌、績效考核**

一、年度考核：進駐期間由本中心依下列指標進行年度考核

（一）工坊營運情形及與本分館活動配合度（40％）

（二）工坊進駐計畫履行情形（30％）

（三）工坊空間及設備使用維護情形（15％）

（四）有無違反展售限制（15％）

二、不定期考核：本中心不定期考核，考核分數未達60分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再由本中心考核，若仍未達標準將解約並請其撤出工坊。

**玖、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或團體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於進駐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若未繳交，則視同放棄。

二、個人申請者因工坊運作之需要，得與有相同技藝之助理或眷屬一名協同進駐，惟應於申請時將其資料單獨填寫【附件一】，一併提出，所需助理費用自行負擔，本中心不另支給酬勞。

三、進駐期間每週須維持正常運作六天（每週一固定休假日，國定假日維持開放），每日上午9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中午休息時間亦須維持開放參觀，不得無故任意關閉，申請者或團隊主持人每星期應至少有三天以上（含三天）親自駐坊，其餘時間可由團隊成員代理。藝師因出國或其他原因請假，亦需事先報本分館核備，並需維持配合本分館開放時間之駐坊人力，經核可後方可執行。

四、本案獲選者或團體，應依本簡章所指定之空間進駐，不得擅自更換或自行轉讓分租，違者將取消獲選資格。

五、進駐工藝師或團隊，只能展售自行創作生產之作品，不得代售他人產品，並嚴禁展售中國製作產品。

六、展售作品須自行善理安全保護措施及保險事宜，如發生遺失、被破壞、地震或不可抗拒之災難，而遭受毀損之情事，本分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獲選之進駐工藝師或團隊，需於隔年的11月20日前，繳交年度進駐成果紀錄一式兩份備查**。（含書面及電子檔，圖片需另以JPG檔案儲存處理。）

**拾、其他**

一、獲選之工藝家需簽署進駐合約書【附件五】，並履行合約規定，本簡章亦屬於合約內容。

二、臺北分館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依規定不得使用明火設備，並請加強注意用電安全。

三、臺北分館無提供食、宿服務。

四、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 工藝師個人進駐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話：手機：傳真： | 最近六個月半身正面相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年齡 |  / 歲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最高學歷 |  |
|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請書寫徵選用，浮貼於此處） | 身份證背面影印本（請書寫徵選用，浮貼於此處） |
| 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貴中心「106年度「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徵選簡章內容所述各項，及接受貴中心以此申請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進行書面評審。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三、申請表和附件資料為評審及入選後聯繫之用，本人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本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 |

【附件二】

|  |
| --- |
| **個人專長資歷表（**文字表達務請簡要明確） |
| 技藝專長及從事工藝年資 |  |
| 展覽經歷 |  |
| 得獎經歷 |  |
| 工藝相關認證（需檢附證明） |  |

【附件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 團體或企業進駐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品牌名稱 |  |
| 負責人（職稱） |  | 工商登記號（統一編號） |  |
| 團體/公司員工人數 |  | 成立日期 |  |
| 聯絡電話傳真 |  | 聯絡Email公司網址 |  |
| 公司登記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團體/公司成立宗旨 |  |
| 專業領域 | （請敘述專業項目、過往實績等） |
| 一、本團體/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貴中心「106年度「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徵選簡章內容所述各項，及接受貴中心以此申請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進行書面評審。二、本團體/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三、申請表和附件資料為評審及入選後聯繫之用，本團體/公司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公司印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_\_\_\_\_\_\_\_\_\_\_\_\_\_\_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附件四】**「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 團體/企業人員資料表**

|  |
| --- |
| **人員基本資料（團體或企業負責人）**（是否進駐：□是 □否）(是否擔任進駐現場連絡窗口：□是 □否) |
| 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 聯絡E-mail |  |
| 最高學歷 |  | 工藝技藝專長 |  |
| 過往經歷 | （展覽經歷或獲獎紀錄等，請擇要填寫） |
| 工藝相關認證 | （請檢附證明列於申請表附件，請擇要填寫） |
| **進駐人員基本資料**(是否擔任進駐現場連絡窗口：□是 □否) |
| 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 聯絡E-mail |  |
| 最高學歷 |  | 工藝技藝專長 |  |
| 過往經歷 | （展覽經歷或獲獎紀錄等，請擇要填寫） |
| 工藝相關認證 | （請檢附證明列於申請表附件，請擇要填寫） |

備註：進駐人員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複製增列填寫。

**「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 團體/企業人員資料表**

|  |
| --- |
| **進駐人員基本資料**(是否擔任進駐現場連絡窗口：□是 □否) |
| 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 聯絡E-mail |  |
| 最高學歷 |  | 工藝技藝專長 |  |
| 過往經歷 | （展覽經歷或獲獎紀錄等，請擇要填寫） |
| 工藝相關認證 | （請檢附證明列於申請表附件，請擇要填寫） |
| **進駐人員基本資料**(是否擔任進駐現場連絡窗口：□是 □否) |
| 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 聯絡E-mail |  |
| 最高學歷 |  | 工藝技藝專長 |  |
| 過往經歷 | （展覽經歷或獲獎紀錄等，請擇要填寫） |
| 工藝相關認證 | （請檢附證明列於申請表附件，請擇要填寫） |

【附件五】

 **（個人工坊/團體或企業品牌名稱） 進駐計畫書**

**一、申請動機及工藝理念：**

**二、工坊經營計畫：**（含工坊營運計畫、工藝推廣課程設計及執行等)

**三、工坊空間使用規畫：**（空間設計、設備配置等）

**四、進駐年度內預計可達成效益：**

**五、個人/團體作品集：**（請擇要列出）

**六、其他：**除上述項目外，另外補充說明部分

本項進駐計畫書提要表大項僅供參考，內容項目可自行增列，文字表達務請簡要明確。

【附件六】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中心因「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徵選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6. 本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親簽：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2017「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新秀進駐計畫 進駐合約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為甲方）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工藝×設計工作坊」工藝師進駐計畫，經審查後，邀請 （以下稱為乙方）進駐一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雙方願於合約期間內遵守下列之相關配合事項，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進駐期間：進駐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1月20日止。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1. 由甲方提供工坊之既有場地、硬體設施及桌椅等基本設備。
2. 場地租金：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收取場地租金。
3. 電費：按臺灣電力公司高壓供電流動電費計算(每度電價於電力公司調整時隨之調整)。工坊有設獨立電表(冷氣、燈具、插座等用電)，依電表度數實際登錄並計算
4. 水費：依工坊面積大小計算分攤酌收。
5. 乙方得利用甲方已裝設之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i Taiwan)；甲方裝設之電話僅供撥打內線聯絡使用。
6. 進駐所需之設備、工具和材料由乙方自行準備，自備設備於進駐前需經甲方同意（具噪音、煙塵、有毒性物品均不宜）。
7. 進駐期間，甲方得以依乙方檢具之申請計畫書，自行於租用工坊內辦理工藝體驗及推廣教育課程，惟甲方不支給酬勞；於申請計畫書額外增加之DIY體驗或教學活動，須提具相關資料知會甲方管理單位備查，始得進行。
8. 乙方展售物品所獲得銷售收入屬乙方所有，與甲方無關。
9. 乙方進駐後，需依規定按時繳交租金與水電費，如逾2次遲繳或未繳，甲方得請其撤出工坊，但仍須繳清欠繳之租金及水電費。
10. 乙方於進駐期間，以創作開發、基礎推廣教學、工藝體驗教學、示範展演、產品展售、開發節慶活動產品等為主要運作內容，依約申請計畫書及契約履行進駐計畫。
11. 乙方需依據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乙方營業稅及開立發票相關事宜，請自行依法規處理與負責。
12. 乙方進駐後需配合甲方開館時間營運，工坊每週須維持正常運作六天，每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中午休息時間亦須維持開放參觀，不得無故任意關閉。每週一為固定休假日，惟週一遇國定假日，需配合本館開放。
13. 乙方因出國或其他原因請假，需經甲方核備，請假期間如委請他人代理，代理人需經甲方核可後，方可執行。
14. 工坊之場地設施、器具、機械設備等未循序申報，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給外人使用。甲方位於每周一休館期間進行環境清潔整備，為管理安全起見，藝師不得單獨留置學員於工坊使用場地設施、器具、機械等設備，如有課程需求，須提具相關資料知會甲方備查，始得進行。
15. 乙方於DIY體驗活動或教學作業時，必須負責事先說明各項設備操作之安全規則，並於工坊內，以明確之文字告示各項設備操作之安全規則。
16. 乙方於工坊內進行其他課程時，不得拒絕一般遊客進入參觀。
17. 乙方展售之作品須自行負責保管及辦理保險事宜，如發生遺失、被破壞、地震或不可抗拒之災難，而遭受毀損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8. 乙方不得於進駐期間逕行施作空間修繕工程，如泥作、拆除、木作、水電等。
19. 乙方依合約所指定之空間或位置辦理進駐，不得於簽約後私自更換或轉讓分租，違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20. 乙方應遵守公共場所管理之規則，不得佔用其它公共空間或非合約內容所指定之空間，不得在工坊或臺北分館之空間烹飪膳食之事宜，及有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乙方應共同維護進駐館內之建物及設施（備）之完整，若於進駐期間產生毀損情事，應依毀損狀況賠償及負修繕之責，並應與甲方共同維護區域設施與環境之清潔。
21. 乙方進駐地點屬公共空間，進駐人員需配合管理單位統一作息及門禁管理，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22. 進駐期間，得以甲方地址為通訊地址（請加註：三樓 ○○工坊），但不得對外私自代表本中心或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進行任何活動及非法或毀譽之行為。
23. 乙方遇有特殊因素，須中途終止進駐之運作時，需於二個月前事先徵求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撤場手續。
24. 進駐期滿，乙方須清理及復原既有場地，並辦理完成硬體設施、桌椅等相關設備點交，如有損壞等情事，應依甲方規定辦理修復或賠償後，始得辦理相關離開手續。
25. 績效考核：進駐1期為1年，依年度考核優良者得優先續約一次，續約以一次為限。進駐期間，甲方得對乙方進行不定期考核，以作為日後合作續約或提前離開工坊之審核依據。
26. 求償與罰則
2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合約者，甲方得以向乙方求償。
28. 履約期間內，除了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或遭遇重大變故，乙方無端中途退出計畫者，甲方除向乙方求償外，乙方五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之工坊進駐計畫。
29. 著作權與同意權
30. 乙方需擔保其提供之作品及內容（含影像、圖說、資料等）皆合法，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損害時，須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之事，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相關賠償費用。
31. 於進駐期間所創作之作品，甲方有權展覽、推廣、電子化、出版及製作相關文宣推廣品，乙方不得有異議或求償。
32. 其他
33. 本徵選計畫及附件其效力等同於本合約。
34. 乙方自進駐之日起，即視同同意本條例之各項規定，並遵守之。
35.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副本由甲方收持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許耿修 主任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